

宣环评〔2024〕28号

关于宣城市宣州区国投第二矿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南湖村刺山矿区建筑 石料用灰岩花岗斑岩矿 800 万吨/年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宣城市宣州区国投第二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南湖村刺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花岗斑岩矿 800 万吨/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结合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南湖村刺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花岗斑岩矿 800 万吨/年建设项目位于宣州区狸桥镇南湖

村，宣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309-341800-07-05-138824。项目组成主要为露天开采工程，矿区面积 1.3km^2 ，开采标高 $+119.8\text{m} \sim +10\text{m}$ 。矿山采用山坡—凹陷露天开采方式，分台阶自上而下进行爆破开采，服务年限为 18.42 年。

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你公司应按照自然资源部联合七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及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多部门印发的《关于印发<安徽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3〕1号)的有关要求，实施绿色矿山建设。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南湖村刺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花岗斑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进行矿山开采。按《报告书》要求，采用湿式钻孔，通过控制爆破并降低用药量及在爆破前进行洒水控制，减少扬尘量和爆破废气量，露天采场配置 1 台移动式除尘喷雾机，用于采矿穿孔、凿岩等工序降尘。矿山临时排土场，应严格落实《宣城市矿山环境整治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对表土集中规范堆存，并在临时排土场下游修建挡土墙，撒播草籽进行绿化，安装洒水喷

淋装置，保证临时排土场表面保持一定的湿度。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按规范建设防风抑尘网。排土场周边采取绿化措施进行抑尘。对矿区内部运输道路进行全程硬化，及时进行运输道路的洒水和保洁；强化矿区运输车辆管理，设立车辆进出口轮胎冲洗点；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超载超限泼洒行为。

根据项目备案文件，本项目矿石破碎加工及外运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你公司后续应合理安排矿石外运时间，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外运道路段洒水降尘、车辆密闭围挡等抑尘措施，减轻对道路沿线周边环境影响。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按照《宣城市宣州区国投第二矿业有限公司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南湖村刺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花岗斑岩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报告书》有关要求，做好矿区雨水的收集、沉淀处理。露采区排水沿开采平台建设截排水沟将水汇集到矿山沉淀池，共设计4座沉淀池，总容积不低于 $7500m^3$ 。采场雨季积水经沉淀后用于采场抑尘及绿化，不外排；在临时排土场周边设截排水沟，并修建1座容积为 $700m^3$ 的沉淀池。矿区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部分用于洒水抑尘及周边林地绿化，剩余部分沉淀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外排至矿区南侧南漪湖。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矿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矿区高噪声设备采取

基础减振、隔声及消声等降噪措施。营运期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采矿过程中应控制爆破装药量，矿区夜间不得从事爆破作业；同时应加强运营期爆破噪音和振动的跟踪监测，如产生超标，你公司应及时调查分析并对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补充或优化。

（五）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加大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力度。你公司应采取各种有效的管理措施，提高矿山开采矿回采率等指标，减少矿山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露采产生的废土石及建筑石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作为建筑原料综合利用。按《报告书》要求，建设一座危废库，矿山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需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生态恢复各项措施。合理布置矿区平面，矿区雨水收集后应尽量回用，矿山开采和其他活动必须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在矿山开采过程中，应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有关要求，同时尽量减少露天作业面积，降低环境影响。矿山在服务期满后，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生态恢复。

（七）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按《报告书》要求，在矿山采场沉淀池雨水排放口处设置采样点，每季度监测一次水质，一旦出现监测数据超标情况，则立即关闭沉淀池排水口，沉淀池内水不外排，

并根据水质情况采取下一步应急处置措施，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建设项目无排污许可手续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请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4年7月19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单位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科、大气科、水科、土壤科、监测科，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徽润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9 日